

# 三江县 2025 年市政零星维修工程（重）

##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施工单位：广西聚众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LZZC2025-C2-260013-ZHJB

合同编号：12NMB05748562025601

签订地点：三江县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 三江县 2025 年市政零星维修工程（重）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聚众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编号：LZZC2025-C2-260013-ZHJB

合同编号：12NMB05748562025601

签订地点：三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三江县 2025 年市政零星维修工程（重）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后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江县 2025 年市政零星维修工程（重）

1.2 工程地点：三江县县城及周边

1.3 工程内容及施工范围：三江县县城及周边市政基础设施零星工程维修，实施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维修、井盖更换、市政污水管网维修、护栏维修、屋面维修、亮化维修、公园维修、绿化种植补植、节庆摆花造景及其他零星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等。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总工期：365 日历天。本工程维修的具体内容和工程量不可预估、具有不确定性，故开工日期也具有不确定性，甲方派工任务下达后，乙方应在 3 天内响应并进场维修。

2.2 工期顺延条件：不可抗力（需提供证明）、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手续延误等）。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合同总价：无。

3.2 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实际结算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一般情况下按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计费基础上，报价下浮率；若单项工程有预算审核报告的，单价按照预审核定单价为准，报价下浮率； $\text{结算价} = \text{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 2\%)$ 。报价包含承担各项维修或安装等内容服务的价格，各子工程项目所需不仅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包装运输、调试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等全部费用各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3.3 预付款：单项工程维修金额预算低于 10 万元的，不支付预付款；单项工程维修金额预算等于或大于 10 万元以上的，甲方在乙方入场施工后 7 日内支付单项预算金额的 30%。

3.4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书总价的 80%。

3.5 最终结算款：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编制结算书，根据金额大小按月度或季度送结算审核， $\text{结算价} = \text{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 \times (1 - \text{成交下浮率 } 2\%)$ 。乙方施工后，工程结算审核按照实际产生工程量现场计量和有

效签证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记录表、施工照片、收方单、联系单（若有）、签证（若有）和结算书由双方确认后送结算审核；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 100%。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4.1 乙方的义务**

4.1.1 乙方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代表派工任务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及时通知甲方代表及相关人员现场计量签证，在维护前及维护后对现场进行拍摄照片、计量签证、做施工记录，并配合甲方完成收方和验收等工作，竣工后编制结算书等竣工材料。

4.1.2 乙方应对抢修工程须及时组织施工力量进行抢修。

##### **4.2 乙方的责任**

4.2.1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承担安全防护责任。

4.2.2 乙方除对公共安全进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外，还应对自身的施工人员安全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4.2.3 乙方应对发生的维修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如在合同期内再次发生缺陷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4 乙方在实施前除有关签证外，都必须对原貌情况进行拍摄照片，作为竣工备案资料之一。

#### **第五条 甲方工作**

5.1 与乙方共同对维修工程计量签证，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收方和验收。

5.2 经常性监督检查乙方日常工作。

5.3 日常工作联系：

5.3.1 甲方代表：

杨良胜，职务：市政站副站长，联系电话：13211409088，负责夜景亮化维修工作。

叶晓迪，职务：市政站副站长，联系电话：13211409088，负责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作。

5.3.2 工作如有调动，另行通知。

## 第六条 乙方工作

6.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施工组织机构，组织施工计划、应急措施方案、常用施工机具设备、抢修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提交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6.2 乙方代表覃保程 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775192726，需保持 24 小时畅通。

6.3 已交工工程在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6.4 乙方应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甲方（或工程）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 7.1 安全防护

7.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保修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负责其安全施工职责。

7.1.2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

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提供和养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完工交付后撤除：

- 1)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指示牌、警告牌等。
- 2) 施工现场的其他安全要求：根据工程特点、特殊情况和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防护措施。

7.1.3 乙方应为其进场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乙方还应为邻近区域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和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保证车辆、行人道路畅通。

## 7.2 文明施工

7.2.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和安全。

7.2.2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 7.3 安全责任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一切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在合同期限内因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伤害），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如因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给予赔偿。

## 第八条 质量验收与结算审核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预算书（若有）、施工图纸（若有）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返工，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8.2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现行市政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8.3 乙方自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三套。

8.4 工程结算审核费参照三江财政局和受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三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计委托协议书》标准收取，甲方负责基本审核费用部分。乙方需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结算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时，乙方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审定金额×1.1）×6%。

## 第九条 合同的组成

中标通知书、预算书（若有）、预算审核报告（若有）、施工记录表、施工记录照片、签证单（若有）、联系单（若有）、收方单、竣工验收报告、结算书、结算审核报告为合同共同组成部分。

##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0.1 任务期限与违约处罚：

因延误导致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或施工发生较为严重的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对乙方的处罚权利，之前已完工程结算价款扣除部分，不再予以支付。

##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11.1 保修项目及保修期限：乙方施工项目均为保修项目，根据施工项目确定保修期，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

11.2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接到修理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到质量合格为止。若逾期不修复或修复不合格，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无条件承担此费用。

## 第十二条 争议和仲裁

12.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首先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三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公章）：广西聚众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桐漏坪 34 号大院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 22 号 3 栋第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吴伟雄      项目负责人：覃保程

电 话：0772-8613213      电 话：0772-6638355

开户银行：广西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宜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支行

账 号：229812010103216755      账 号：45050110582700000503

邮政编码：545500      邮政编码：545500

经办人：覃安国      经办人：韦勛远

日 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日 期：2025 年 5 月 13 日